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北小調字第4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羅昱庭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5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而上開規定於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同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住所地為苗栗縣頭份市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77頁），又本件車禍發生地係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旁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嚴翠意